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英文姓名 | | | | | | |  | | | |
| 國籍 |  | | 籍貫 | |  | | | | 性別 | | | □男□女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到 所 日 期 | |  | | | | 現 職 | | |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 | | |
| 到 職 日 期 | | 1.教授：  2.副教授：  3.助理教授：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起 算 時 間 | |
| 1.教授：  2.副教授：  3.助理教授 | | | | 1.  2.  3. | |
| 兼任行政職務(期間)：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學校 | 國別 | 科系或主修學門 | 學位 | 起訖年月 |
|  |  |  |  |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 | 服務部門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  |  |

**四、專長學科**

|  |  |  |  |
| --- | --- | --- | --- |
|  |  |  |  |

**五、教學成果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學 年 | 學 期 | 課 程 名 稱 | 學分數 |
|  |  |  |  |

**六、參加學術學會**

|  |  |  |  |
| --- | --- | --- | --- |
| 學術團體名稱 | 身 份 | 加 入 年月 | 備 註 |
|  |  |  |  |

**七、學術榮譽**

|  |  |  |  |
| --- | --- | --- | --- |
|  | 得 獎 名 稱 | 頒 獎 單 位 | 得 獎 日 期 |
| 1 |  |  |  |

**八、指導學生**

|  |  |  |  |
| --- | --- | --- | --- |
| 指 導 學 生 | 學 位 | 論 文 名 稱 | 完成日期 |
|  |  |  |  |

**九、主持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 |
| 計 畫 名 稱 | 期 間 | 贊助單位 | 編 號 |
|  |  |  |  |

附件二

**教學績效說明**(包含開課情形、指導研究生、編寫教材、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教學績優說明、及特殊優良事蹟)

**-----------------------------------------------------**

附件三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研究成果一覽表**(包含著作目錄及說明、著作影本、研究計畫及獎助目錄、研究成果說明、學術成就說明、及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或其他大型計畫)

壹、著作目錄

一、期刊論文

二、專書籍專書論文

三、研討會論文

四、技術報告及其他

貳、著作影本

(如附件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參、研究計畫及獎助目錄

肆、研究成果說明

伍、學術成就說明

陸、其他

（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或其他大型計畫）

附件四

**服務及輔導績效說明**

(包含擔任學校行政主管、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代表或其他發有聘書之工作者、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包括優良導師、擔任通識課程教育職務、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擔任校內外期刊編輯委員或審稿人、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議之報告人、評論人或主持人、擔任校內外演講人、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擔任政府機構顧問、委員或其他發有聘書並有固定任期之工作及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協助系務工作、辦理系上所指派之工作、負責規劃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或學術研討會、規劃及管理教學工作、輔導學生活動或擔任戶外活動之領隊、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其他校內外服務及其他貢獻等)

|  |  |
| --- | --- |
| 工 作 項 目 | 期 間 |
| 一、校內服務  二、校外服務  三、輔導 |  |

附件五

**其他相關資料**

(如得獎證明、合著證明(如附件七)、資歷證明文件、參與學術活動)

附件六

**代表著作**(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已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證明表格如附件七)

及

**參考著作**(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均得列為參考著作)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 | | | | |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 代表著作名稱 |  | | | | 出版時間 | |  |
| 合著人（或共  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 １ |  | ２ |  | ３ |  | |
| ４ |  | ５ |  | ６ |  | |
|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  | | | | | | |
|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三、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 簽章證明：(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四、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附件八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教師升等及聘任研究成果資格審查表**

|  |
| --- |
| ㄧ、教師基本資料表  系 所：財法系 審查等級：  教師姓名： 現職：  代表作名稱：  主要學歷：  專長相關之經歷：  博士論文題目：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

附件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升等 教學成績 評分表 | | | | | |
| 項目  　 內  容  評述 | 教學成績  （請詳述授課時數、教學評分、特殊優良事蹟） | | | | |
| 申請人自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1. 授課時數：   1.□未 或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60分）  2.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2.7等級以上者(99學年度以前)或達量表等第70%(等同3.5等級)以上者(100學年度以後)，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_\_\_\_\_小時，增加\_\_\_\_\_\_\_\_\_\_分（每增0.5小時，增加1分）  3.□指導研究生十名以下加5分 或 □指導研究生超過十名加7分 | | | | |
| 二、教學評分：  (99學年度以前)  參照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平均結果評定：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5等級以上 (增加3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3～3.4等級 (增加2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1～3.2等級 (增加2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2.9～3.0等級 (增加1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2.7～2.8等級 (增加10分)  (100學年度以後)  參照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平均結果評定：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4.5等級以上 (增加3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4.25～4.375等級 (增加2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4～4.125等級 (增加2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75～3.875等級 (增加1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5～3.625等級 (增加10分) | | | | |
| 三、特殊優良事蹟：  （一）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_\_\_\_\_\_次（一次加10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_\_\_\_\_次（一次加7分）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特優加3分、優等加2分、佳作加1分） 特優\_\_\_\_\_\_\_\_次、優等\_\_\_\_\_\_\_\_次、佳作\_\_\_\_\_\_\_\_\_次 | | | | |
| 系教評會  評審結果 | 授課時數：  1.□未 或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60分）  2.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2.7等級以上者(99學年度以前)或達量表等第70%(等同3.5等級)以上者(100學年度以後)，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_\_\_\_\_小時，增加\_\_\_\_\_\_\_\_\_分（每增0.5小時，增加1分）  3.□指導研究生十名以下加5分 或 □指導研究生超過十名加7分 | | | | 小計：  分 |
| 教學評分：  (99學年度以前)  參照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平均結果評定：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5等級以上 (增加3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3～3.4等級 (增加2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1～3.2等級 (增加2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2.9～3.0等級 (增加1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2.7～2.8等級 (增加10分)  (100學年度以後)  參照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平均結果評定：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4.5等級以上 (增加3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4.25～4.375等級 (增加2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4～4.125等級 (增加2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75～3.875等級 (增加1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5～3.625等級 (增加10分) | | | | 小計：  分 |
| 特殊優良事蹟：  （一）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_\_\_\_\_\_次（一次加10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_\_\_\_\_次（一次加7分）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特優加3分、優等加2分、佳作加1分） 特優\_\_\_\_\_\_\_\_次、優等\_\_\_\_\_\_\_\_次、佳作\_\_\_\_\_\_\_\_\_次 | | | | 小計：  分 |
| 合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分 | | | | | |
| 計分方式：授課時數乃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60分。 | | | | | |
| 升等申請人  簽 名 | |  | 系教評會主席  核 章 |  | |

附件十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 | | | | |
| 項目  　 內  容  評述 | 服　　務 及 輔 導 　成　　績  （請詳述服務及輔導情形） | | | |
| 申請人自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請說明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之情形：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之服務計之。   1.說明：  2.評估：  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職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擔任\_\_\_\_\_\_學期，增加\_\_\_\_\_\_\_分 （每學期加2分）  職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擔任\_\_\_\_\_\_學期，增加\_\_\_\_\_\_\_分 （每學期加2分）  二級主管：職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擔任\_\_\_\_\_\_學期，增加\_\_\_\_\_\_\_分 （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職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擔任\_\_\_\_\_\_學期，增加\_\_\_\_\_\_\_分 （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 | | |
| 二、請說明：  （一）校內服務：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之服務計之。  1.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代表或其他發有聘書之工作者之次數（每次3分）；  2.擔任在職專班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  3.擔任推廣教育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  4.擔任通識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  5.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3分）;  6.擔任各項招生考試監考（每次2分）;  7.擔任校內期刊編輯委員或審稿人（前者每學期3分，後者每次3分）;  8.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之報告人、評論人或主持人（每次3分）;  9.擔任校內演講人（每次5分）;  10.協助系務工作、辦理系上所指派之工作（每學期每一項5分）;  11.負責規劃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學術研討會（每次5分）;  12.其他貢獻，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得酌予計1至5分。  （二）校外服務：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之服務計之。  1.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或審稿人（前者每學期3分，後者每次3分）;  2.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議之報告人、評論人或主持人（每次3分）;  3.擔任校外演講人（每次5分）;  4.擔任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學期每一項2分）;  5.全國性競賽或指導得獎（每次5分）;  6.擔任政府機構顧問、委員（每次5分）;  7.其他發有聘書並有固定任期之校外服務工作（每次5分）;  8.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得酌予計1至5分。 | | | |
|  | （三）輔導：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之服務計之。  1.獲選優良導師（每次10分）;  2.擔任導師工作（學生導師、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宿舍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每次5分）;  3.輔導學生活動或擔任戶外活動之領隊（每次5分）;  4.擔任國外教學活動之指導老師（每次5分）;  5.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每個5分）;  6.其他具體輔導工作，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每次5分）。 | | | |
| 系所  教評會 計分 | 擔任學校行政主管情形：  計分：  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職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擔任\_\_\_\_\_\_學期，增加\_\_\_\_\_\_\_分 （每學期加2分）  職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擔任\_\_\_\_\_\_學期，增加\_\_\_\_\_\_\_分 （每學期加2分）  二級主管：職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擔任\_\_\_\_\_\_學期，增加\_\_\_\_\_\_\_分 （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職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擔任\_\_\_\_\_\_學期，增加\_\_\_\_\_\_\_分 （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計： 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擔任情形：  （一）校內服務：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之服務計之。  1.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代表或其他發有聘書之工作者之次數（每次3分）；  2.擔任在職專班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  3.擔任推廣教育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  4.擔任通識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  5.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3分）;  6.擔任各項招生考試監考（每次2分）; | | | |
| 系所  教評會  計分 | 7.擔任校內期刊編輯委員或審稿人（前者每學期3分，後者每次3分）;  8.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之報告人、評論人或主持人（每次3分）;  9.擔任校內演講人（每次5分）;  10.協助系務工作、辦理系上所指派之工作（每學期每一項5分）;  11.負責規劃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學術研討會（每次5分）;  12.其他貢獻，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得酌予計1至5分。  （二）校外服務：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之服務計之。  1.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或審稿人（前者每學期3分，後者每次3分）;  2.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議之報告人、評論人或主持人（每次3分）;  3.擔任校外演講人（每次5分）;  4.擔任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學期每一項2分）;  5.全國性競賽或指導得獎（每次5分）;  6.擔任政府機構顧問、委員（每次5分）;  7.其他發有聘書並有固定任期之校外服務工作（每次5分）;  8.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得酌予計1至5分。  （三）輔導：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之服務計之。  1.獲選優良導師（每次10分）;  2.擔任導師工作（學生導師、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宿舍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每次5分）;  3.輔導學生活動或擔任戶外活動之領隊（每次5分）;  4.擔任國外教學活動之指導老師（每次5分）;  5.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每個5分）;  6.其他具體輔導工作，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每次5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計： 分 | | | |
| 合計（服務及輔導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分 | | | | |
| 升等申請人  簽 名 | |  | 系教評會主席  核 章 |  |

附件十一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之採計方式

|  |  |  |
| --- | --- | --- |
| A.研究成績以100分為滿分（A=A1+A2） | | |
| A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研究著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部分75% | A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次數25% | |
| 1.書籍：  （1）專論：經出版並公開發行者，每本30分。  （2）論文集：經出版並公開發行者，每本20分。  （經論文集出版之論文若已在期刊發表，在期刊部分將不計分） | Aa:獲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甲類研究計畫  （請註明科技部之計畫名稱及編號；證明文件如附件 ） | Ab:其他經由研發處/教務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 |
| 2.論文或其他研究發表：  （1）第一類：  a.在SCI、SSCI、TSSCI之正式期刊發表者，每篇15分。  b.在國外著名期刊發表者，每篇15分。  （2）第二類：  a.第一類以外其他有嚴格雙審制度之期 刊或大學法學雜誌上發表者，每篇15分。  （3）第三類：  a.單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大學法律雜誌上發表者，每篇10分。  （4）第四類：  a.其他學術期刊，每篇5分。  （以上四類論文如有審查證明，應檢附之） | 7次（件）含以上=25分 | 5件x 2=10分 |
| 6次（件）=23分 | 4件x 2=8分 |
| 5次（件）=20分 | 3件x 2=6分 |
| 4次（件）=17分 | 2件x 2=4分 |
| 3次（件）=15分 | 1件x 2=2分 |
| 2次（件）=10分 |  |
| 1次（件）=5分 |  |
| 1.講師如申請升等時，Aa項以獲乙等研究獎或科技部乙類研究計畫之方式計分。  2.本項之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件）1.5分方式計分。 | 1.每增1件研究計畫，增加2分，至多為25分。  2.本項之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件）0.5分方式計分。 |
| （1.同一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其得分之計算方法，依申請者所完成之比例計分）  （2.同一著作於多處發表者，擇一計分）  （3.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4.送審資格之著作，不包括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論文送審任何等級教師資格，其論文得經改寫出版後作為送審著作。）  （5.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之研究成績包括代表著作。） |
| Ac:傑出獎1次20分 | Ad: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奬項及Aa、Ab以外之大型計畫（如**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國外著名學術基金審查通過之學術交流獎助，每件3分**獲得本校、教育部、或其他教育機構所頒發之傑出獎及其他特殊大型計畫）每一件2分（最多10分） |
|
|
|
|
|
| 實得成績=（Aa+Ab+Ac+Ad）  以上實得總分超過25分者，以25分計算。 | |
|

註：1.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2.教師自取得前ㄧ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升等 研究成績 評分表 | | | | | |
| 項 目  　 內容  評述 | 研究成績 | | | | |
| 申請人自填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A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研究著作部分：  1.書籍：  （1）專論：經出版並公開發行者，每本30分。 共\_\_\_\_\_\_\_本，\_\_\_\_\_\_\_\_分  （2）論文集：經出版並公開發行者，每本20分。 共\_\_\_\_\_\_\_本，\_\_\_\_\_\_\_\_分  （經論文集出版之論文若已在期刊發表，在期刊部分將不計分）  2.論文或其他研究發表：  （1）第一類：  a.在SCI、SSCI、TSSCI之正式期刊發表者，每篇15分。 共\_\_\_\_\_\_篇，\_\_\_\_\_\_\_分  b.在國外著名期刊發表者，每篇15分。共\_\_\_\_\_\_篇，\_\_\_\_\_\_\_分  （2）第二類：  a.第一類以外其他有嚴格雙審制度之期刊或大學法學雜誌上發表者，每篇15分。共\_\_\_\_\_\_篇，\_\_\_\_\_\_\_分  （3）第三類：  a.單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大學法律雜誌上發表者，每篇10分。 共\_\_\_\_\_\_篇，\_\_\_\_\_\_分  （4）第四類：  a.其他學術期刊，每篇5分。共\_\_\_\_\_\_篇，\_\_\_\_\_\_\_分 | | | | |
| A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次數：   1. Aa:獲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甲類研究計畫（請註明科技部之計畫名稱及編號）\_\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 | | | |
| 1. Ab: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請註明其他計畫之名稱、編號及委託單位）\_\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 | | | |
| 1. Ac:傑出獎\_\_\_\_\_\_\_\_\_次=\_\_\_\_\_\_\_\_\_\_分 | | | | |
| 1. Ad: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及Aa、Ab以外之大型計畫   （何類計畫、貢獻）\_\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何類計畫、貢獻）\_\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何類計畫、貢獻）\_\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 | | | |
| 系教評會  評審結果 | A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研究著作部分：  （以下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75）  1.書籍：  （1）專論：經出版並公開發行者，每本30分。  共\_\_\_\_\_\_\_本，\_\_\_\_\_\_分  （2）論文集：經出版並公開發行者，每本20分。  共\_\_\_\_\_\_\_本，\_\_\_\_\_\_\_\_分  （經論文集出版之論文若已在期刊發表，在期刊部分將不計分）  2.論文或其他研究發表：  （1）第一類：  a.在SCI、SSCI、TSSCI之正式期刊發表者，每篇15分。 共\_\_\_\_\_\_篇，\_\_\_\_\_\_\_分  b.在國外著名期刊發表者，每篇15分。 共\_\_\_\_\_\_篇，\_\_\_\_\_\_\_分  （2）第二類：  a.第一類以外其他有嚴格雙審制度之期刊或大學法學雜誌上發表者，每篇15分。共\_\_\_\_\_\_篇，\_\_\_\_\_\_\_分  （3）第三類：  a.單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大學法律雜誌上發表者，每篇10分。  共\_\_\_\_\_\_篇，\_\_\_\_\_\_\_分  （4）第四類：  a.其他學術期刊，每篇5分。共\_\_\_\_\_\_篇，\_\_\_\_\_\_\_分 | | | | 小計：  分 |
| A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次數：  （以下四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  Aa:\_\_\_\_\_\_\_\_\_件=\_\_\_\_\_\_\_\_\_\_分、Ab：\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Ac:\_\_\_\_\_\_\_\_\_次=\_\_\_\_\_\_\_\_\_\_分、  Ad: （何類計畫、貢獻）\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何類計畫、貢獻）\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何類計畫、貢獻）\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 | | | 小計：  分 |
| 合計（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分 | | | | | |
| 升等申請人  簽 名 | |  | 系教評會主席  核章 |  | |

附件十二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

系所： 姓名：\_\_\_\_\_\_\_\_\_\_\_\_\_\_\_

擬升等職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評分標準 | | | | 審核分數 |
| 研究成績 | | A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研究著作部分：  1.書籍：  （1）專論：經出版並公開發行者，每本30分。 共\_\_\_\_\_\_\_本，\_\_\_\_\_\_\_\_分  （2）論文集：經出版並公開發行者，每本20分。 共\_\_\_\_\_\_\_本，\_\_\_\_\_\_\_\_分  （經論文集出版之論文若已在期刊發表，在期刊部分將不計分）  2.論文或其他研究發表：  （1）第一類：  a.在SCI、SSCI、TSSCI之正式期刊發表者，每篇15分。 共\_\_\_\_\_\_篇，\_\_\_\_\_\_\_分  b.在國外著名期刊發表者，每篇15分。共\_\_\_\_\_\_篇，\_\_\_\_\_分  （2）第二類：  a.第一類以外其他有嚴格雙審制度之期刊或大學法學雜誌上發表者，每篇15分。 共\_\_\_\_\_\_篇，\_\_\_\_\_\_\_分  （3）第三類：  a.單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大學法律雜誌上發表者，每篇10分。 共\_\_\_\_\_\_篇，\_\_\_\_\_\_分  （4）第四類：  a.其他學術期刊，每篇5分。共\_\_\_\_\_\_篇，\_\_\_\_\_\_\_分 | | | |  |
| A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委託研究計畫及獎助次數：（以下四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  Aa:\_\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Ab:\_\_\_\_\_\_\_\_\_件=\_\_\_\_\_\_\_\_\_\_分  Ac:\_\_\_\_\_\_\_\_\_次=\_\_\_\_\_\_\_\_\_\_分  Ad:（何類計畫、貢獻）\_\_\_\_\_\_\_\_\_件=\_\_\_\_\_\_\_\_\_分  （何類計畫、貢獻）\_\_\_\_\_\_\_\_\_件=\_\_\_\_\_\_\_\_\_分  （何類計畫、貢獻）\_\_\_\_\_\_\_\_\_件=\_\_\_\_\_\_\_\_\_分 | | | |  |
| 小計（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 | | | |  |
| 教學成績 | 授課時數：  1.□未 或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60分  2. 平均教學意見調查達2.7等級以上者(99學年度以前)或達量表等第70%(等同3.5等級)以上者(100學年度以後)，且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增加\_\_\_\_\_小時，增加\_\_\_\_\_\_\_\_\_\_分（每增0.5小時，增加1分）  3.□指導研究生十名以下加5分 或 □指導研究生超過十名加7分 | | | | |  |
| 教學評分：  (99學年度以前)  參照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平均結果評定：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5等級以上 (增加3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3～3.4等級 (增加2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1～3.2等級 (增加2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2.9～3.0等級 (增加1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2.7～2.8等級 (增加10分)  (100學年度以後)  參照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總平均結果評定：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4.5等級以上 (增加3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4.25～4.375等級 (增加2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4～4.125等級 (增加20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75～3.875等級 (增加15分)  □總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3.5～3.625等級 (增加10分) | | | | |  |
| 特殊優良事蹟：（由教師填寫）  （一）傑出教育獎：  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_\_\_\_\_\_次（一次加10分）  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_\_\_\_\_次（一次加7分）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  （特優加3分、優等加2分、佳作加1分）  特優\_\_\_\_\_\_\_\_\_次、優等\_\_\_\_\_\_\_\_次、佳作\_\_\_\_\_\_\_\_次 | | | | |  |
|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 | | | |  |
| 服務及輔導成績 | 擔任學校行政主管情形：  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職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擔任\_\_\_\_\_\_學期，增加\_\_\_\_\_\_\_分 （每學期加2分）  二級主管：職務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共擔任\_\_\_\_\_\_學期，增加\_\_\_\_\_\_\_分 （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擔任情形：  （一）校內服務：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之服務計之。  1.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代表或其他發有聘書之工作者之次數（每次3分）；  2.擔任在職專班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  3.擔任推廣教育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  4.擔任通識課程教學（每學期每門課程5分）；  5.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3分）;  6.擔任各項招生考試監考（每次2分）;  7.擔任校內期刊編輯委員或審稿人（前者每學期3分，後者每次3分）;  8.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之報告人、評論人或主持人（每次3分）;  9.擔任校內演講人（每次5分）;  10.協助系務工作、辦理系上所指派之工作（每學期每一項5分）;  11.負責規劃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學術研討會（每次5分）;  12.其他貢獻，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得酌予計1至5分。  （二）校外服務：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之服務計之。  1.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或審稿人（前者每學期3分，後者每次3分）;  2.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議之報告人、評論人或主持人（每次3分）;  3.擔任校外演講人（每次5分）;  4.擔任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學期每一項2分）;  5.全國性競賽或指導得獎（每次5分）; | | | | |  |
|  | 6.擔任政府機構顧問、委員（每次5分）;  7.其他發有聘書並有固定任期之校外服務工作（每次5分）;  8.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得酌予計1至5分。  （三）輔導：以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5年之最高成績之服務計之。  1.獲選優良導師（每次10分）;  2.擔任導師工作（學生導師、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宿舍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每次5分）;  3.輔導學生活動或擔任戶外活動之領隊（每次5分）;  4.擔任國外教學活動之指導老師（每次5分）;  5.指導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每個5分）;  6.其他具體輔導工作，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每次5分） | | | | |  |
| 小計（服務及輔導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 | | | | | |  |
| 升等申請人簽名（上述成績表內之次數及件數由教師自填） | | |  | 系教評會主席核章 |  | |